（上接B123版）

（三）、保荐机构意见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黄山胶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9-014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因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于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实施，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9-004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春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蔡弘女士、曲凯先生和张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470.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实现利润总额3,946.3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6.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5-4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966,208.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8,353,448.07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794,508.54元（按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0,991,447.82元。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为7,366,950.00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本预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5-46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8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余春明先生、余超彪先生回避了表决。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9-005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旌德县篁嘉桥经济开发区篁嘉大道7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7、9、10、11 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以委托或现场方式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旌德县篁嘉桥经济开发区篁嘉大道7号；

邮 编：242600；

传真号码：0563-8630512。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项先理、汪宝珍

联系电话：0563-863051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7

2、投票简称：黄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签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19-006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松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5-4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966,208.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8,353,448.07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794,508.54元（按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0,991,447.82元。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为7,366,950.00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享受公司成长的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有关准则和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5-46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8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荆天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918,851.56	109,803,424.06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00,747.37	17,779,321.66	5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84,986.89	15,696,821.66	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274,172.10	36,703,649.90	1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5	0.1951	2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5	0.1951	2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4.12%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4,359,300.63	648,479,351.46	8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3,092,325.30	548,920,477.93	10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5,476.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9,441.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0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8,354.97	
合计	5,415,760.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世平	境内自然人	38.19%	46,400,000	46,400,000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8,000,000	8,000,000		
夏琛	境内自然人	5.06%	6,153,846	6,153,846		
荆京平	境内自然人	4.60%	5,594,406	5,594,406		
张猛	境内自然人	3.16%	3,840,000	3,84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827,873	3,827,87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3,478,261	3,478,261		
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662,937	2,662,937		
常文光	境内自然人	1.98%	2,400,000	2,400,000		
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400,000	2,4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华	1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00
余国文	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00
张婷婷	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900
刘娟	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
毛运玲	74,875	人民币普通股	74,875
胡继德	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00
李哲	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00
魏建龙	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00
穆韬	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00
聂振祥	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荆世平、荆京平、夏琛为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3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3日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及电话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进行了本次会计政策的合理调整，使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对外报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元，通过扩大惠州恒铭达的资产规模，促进经营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4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的经营规模，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促进经营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惠州恒铭达增资2,5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惠州恒铭达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3,000万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该笔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增资前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增资后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2,200.69	营业收入	15,011.15
净资产	8,594.06	营业利润	3,070.86
注册资本	500.00	净利润	2,678.28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扩充其资本规模，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增资后，惠州恒铭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3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3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针对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四项会计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主要变更内容

①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企业应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②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③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⑤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9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进行了本次会计政策的合理调整，使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变更。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3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召集和主持，采用现场会议及电话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26 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3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翁桂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翁桂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翁桂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翁桂珍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向翁桂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47　　证券简称：川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4 月 25 日，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